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639,138.35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115,806,355.96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715,455.39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114,401,104.76元。鉴于公司当年度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具备

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壹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共计伍拾伍万元整。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仕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张清华女士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股东推荐，拟提名增补汪仕恒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汪仕恒先生简历如下：

汪仕恒，男，1988 年 8 月出生，汉族，四川仪陇人，201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2013 年 6 月于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习；2013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任仪陇县回春镇人民政府科员；2017 年 1 月调入南充市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

汪仕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7-19

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规定的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除第五项议案外，其余议案都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